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告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個「**核心標準**」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大綱細則**」)及採納載有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大綱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 (i) 使大綱細則與對開曼群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作之修訂之相關規定相符；

- (ii) 通過容許使用通訊設施(定義見新大綱細則,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舉行混合式會議/虛擬股東大會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
- (iii) 因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對大綱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上述(i)至(iii),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通過後方告作實。新大綱細則將自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